

屏東縣政府 109 年第 4 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」暨「少年輔導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潘縣長孟安（吳副縣長麗雪代理）記錄：蘇郁琪

肆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惠玲、唐委員紀絜、涂委員志宏、楊委員江瑛、李委員文章(林副局長英仁代理)、劉委員美淑(吳科長竹萍代理)、江委員國樑、施委員丞貴(呂技正孟倫代理)、黃委員鼎倫(陳科長枝孝代理)、李委員怡德(許科長文祈代理)、林佩真(潮州高中)、沈芸安(潮州高中)、邱襄均(潮州高中)、張敦淵(屏東高工)、樓迦南(內埔農工)。

伍、列席單位—詳見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8 頁)：

黃委員：有關手冊第 4 頁案由二委員建議 6 部分，更正為「少年法庭期待少輔會未來在每一季兒少權益委員會，說明輔導的個案類型及實際的服務內容，以利 112 年重新研擬少年輔導委會(下稱少輔會)定位後，本縣的因應措施是否允當。」

捌、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(詳見會議手冊第 9 至 13 頁)：

案由一：

(一)案由：少輔會報告輔導個案作為。(權責單位：警察局)

(二)說明：

1、報告第 17 頁服務項目提及個案工作，請問個案工作的內容是什麼？針對家庭問題少輔會做什麼內容及連結；依上次(109 年 10 月 8 日)兒少權益委員會少輔會報告

中，提及網絡合作模式，例如有藥物濫用戒治案類，連結網絡為衛生局毒防中心，經濟就業需求案類，連結社會處及勞動暨青年發展中心，就學教育需求連結教育處等；本次會議係為了解具體的服務內容是什麼，及有無相關連結，因為少輔會現在的人數很少，歷次開本會議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會議提供一些建議，讓少輔會的功能慢慢增強，學習去做資源連結。(黃委員惠玲)

2、有關黃委員建議回復如下(警察局少年隊)：

(1)有關個案工作具體內容係指社工透過一對一的個別化方式，從訪談中了解個案目前就學、就業、與家庭關係、成長環境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人際關係狀態等，為個人(案)和家庭提供支持與服務，以幫助減低壓力、解決問題，達到個人和社會的良好福利狀態。

(2)協助解決家庭中產生較輕微的親子衝突、家庭溝通不協調、逃家逃學等問題，服務內容是藉由與家庭成員面對問題進行一對一溝通，協調對於問題的想像，藉而透過家庭成員的對話改善彼此的關係。

(3)針對家庭協助，有關親子衝突、家庭溝通不協調問題，少輔會社工與各成員間進行對話，建構對等的親子溝通平台，以改善溝通模式。若問題未能獲得改善，會提供屏東家庭教育中心資訊給案家成員。

(4)另有關於逃家逃學議題，少輔會會與各級學校輔導

室聯繫予以協助，必要時與少年隊一同共訪。

(5)面對多元的家庭問題，少輔會在整合資源與連結的部分，仍然需要再補強，因此於今(109)年11月30日，少輔會召開幹事會議，邀集相關網路進行窗口聯繫及確立聯繫窗口，並進行討論及參考網絡間合作模式，未來將強化各網絡間聯繫平台，藉此改善少輔會單一服務模式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3、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有礙於少年事件司法案件逐年增加，導致法官承受量太大，所以原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稱少事法)第3條第1項第2款，由7目修改為3目，並施以行政先行的方式，期待各地方政府將少輔會壯大，依少事法第18條規定表示少輔會將於112年重新研擬定位，有關單位組織定位、編制、功能、目標等，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主持及督導進度，中央會議應該有請少年隊定期去開會，中央開會的結果與新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轉知給我們了解。(涂委員志宏)

4、回復涂委員，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中央預計2021年3月份召開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，且中央及各部會會繼續討論有關少輔會相關功能及定位。(警察局少年隊)

(三)決議：

1、本縣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代表前往開會，依照最新訊息，尚未明訂少輔會的主管機關及層級。未來針對少

輔會組織辦法及定位，依修法後的少事法，少輔會的功能應該會改變，包括社會處對於少年議題相關處理也會有所調整，所以有最新中央會議資料時，請提至本兒少權益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，讓委員能即時掌握最新訊息，我們也可透過討論及對話提供意見，讓去開會的同仁能反映給中央做參考。

2、本案解除列管，待中央召開少輔會未來的組織定位及進行整合狀況會議後，將最新訊息提至本會議中報告。

案由二：

(一)案由：針對12歲以下的兒童做預防性策略。(權責單位：警察局)

(二)決議：謝謝警察局少年隊在分工上做了相關處理及緊密合作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玖、專題報告：

案由一：

(一)案由：屏東勝利動物溜滑梯公園(報告單位：交通旅遊處)

(二)說明與討論：

1、有關報告中恐龍造型遊具是鐵的材質，當太陽照射溫度高時，有民眾反映會發燙，針對此點有什麼應變措施嗎。(兒少代表)

2、回復兒少代表，有關所提此問題我們有接收到，所以在恐龍造型遊具上有設置遮陽棚遮陽，通常會低於攝氏50幾度，也有請保全人員會到場測試溫度。(交通旅遊處)

3、報告中的遊戲器具都是溜滑梯，但我們強調是公園的多

樣性，如主席所提，未來在本縣各鄉鎮市會設置主題公園，建議公園可以有更多遊戲器具選擇，例如：盪鞦韆等，不要只有溜滑梯。(兒少代表)

(三)決議：

- 1、縣長對於兒童遊戲方面相當注重，所以目前縣府於屏東市和平公園、永大公園、縣民公園及勝利動物溜滑梯公園等設置4個主題公園，接下來縣府會將於每個鄉、鎮、市都建造一個主題公園。
- 2、公園主題會於建造前開說明會討論，並依據各鄉鎮當地孩子的需求去製作相關的規劃及設計，所以兒少代表建議兒童遊戲器具的多樣性是沒問題的。

案由二：

(一)案由：本縣青少年之勞動權益(報告單位：勞動暨青年發展處)

(二)說明與討論：

- 1、報告中提到的檢查的家數與查獲數值，與我的想法天差地遠，依我所了解，目前高中職一班當中，有將近一半的學生在打工，他們打工原因有兩種情況，一種是家裡經濟所需，另一種為滿足自己花費需求；而且你們去檢查的時間點也會關係到結果，因為學生會於下課後打工，或是打工後，不再回到校園就學，建議屏東縣針對高中職進行普查，調查後的數據，才能得知目前中離生與學生打工的情況有多嚴重。(涂委員志宏)
- 2、我們檢查時段為上班時間，抽檢出勤紀錄及勞工姓名

卡。另外針對委員上次會議中建議聯合教育處及校外會提供打工地點，我們有函文教育處，並根據校外會提供之名單顯示，大多是以屏南東港學生居多，且以餐飲業比例最重。(勞動暨青年發展處)

- 3、校外會補充報告，我們於每學期初，交由各班學生依本人的自由意願填寫，再將彙整後資料，交給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。但有學生擔心會依據提供的資料去做勞動檢查，因學生打工很多是因為家裡經濟因素，學生會因為工作的薪資而去屈就，且學生工作的勞工條件，很多不符合基本薪資，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檢查時，可以兼顧學生需求，避免下次協助調查時，學生不願如實填寫打工相關資訊。(校外會)
- 4、關於學生勞動條件部分，建議在國中端，尤其國三的課程中可納入勞動法令相關課程及知識，使學生有基本概念，避免被商家壓榨。(校外會)
- 5、國中端已有相關法令知識的宣導，至於勞動法令宣導我們將帶回去研議，是否與技職教育結合，或是透過相關課程，看如何融入勞動法令宣導。(教育處)
- 6、現在中離生非常嚴重，因青少年需要打工收入是事實，需要有人媒合，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，促成更多打工場所，兩邊做搭配，讓青少年在正常就學外，也能穩定打工。(涂委員志宏)

(三)決議：

- 1、針對青少年打工情形，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運用具體的方法及策略，蒐集相關資料去做進一步的關心與了解，並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，運用哪些方法及策略，去蒐集相關資料及進一步做哪些相關處遇。
- 2、本縣最近有媒合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當平台，導入大金冷氣的技術人員，希望由屏南著手，進入恆春工商、佳冬農校，教導學生如何清洗冷氣，而且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也會媒合當地的經銷商，目前報名人數相當踴躍，後續我們也會與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討論，媒合的行業是否能多一點，例如烹飪、汽車修護等，希望能提供更多機會。
- 3、請教育處針對國中技職教育，討論可否融入勞動基準法及工作權益部分。
- 4、本案繼續列管。

拾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43 至 91 頁)：略。

案由一：

(一)案由：維護兒少人生安全

(二)說明與討論：

- 1、關於第 50 頁辦理親職教育、親子關係的部分，我想了解辦理的相關課程裡，有沒有針對繼親家庭辦理家庭教育，因法院實務上，繼親家庭是因再婚關係所組成，親子衝突事件較多，建議辦理親職教育或家庭動力等相關課程時，能將繼親家庭加入，讓此類型家庭的父母更了解孩子心理層面，以降低親子衝突。(黃委員惠玲)

2、謝謝委員的建議，我們在個案管理的服務上，繼親家庭如有發生親職衝突、家庭糾紛時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會進行個案管理服務，適時引進親子資源及服務，但目前尚未有針對這一類型的家庭辦理主題性的團體或方案。(東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)

3、只單一以繼親家庭議題做主題，會有被標籤化的問題，但從性別平等教育經驗來看，性別平等會將性別及性傾向樣態等一起介紹，所以建議家庭教育中心設計方案時，可將家庭的多種樣貌與家庭類型共同宣導，才不會有被標籤化問題產生，反而讓大家了解家庭的多樣貌。(楊委員江瑛)

(三)決議：針對繼親家庭辦理團體及活動方案時，會造成標籤化，使他們不想參加，不過在一般親職教育的課程當中，可針對此類家庭的問題及相關資料放置課程中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原住民的家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可思考依這樣的內容來規劃。

拾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	規劃明(110)年度專題報告提報順序及主題，提請討論。		
主席裁示	一、規劃各局處專題報告決議順序如下：		
	報告時間	報告單位	
	110 年第 1 次會議	勞動處	
	110 年第 1 次會議	衛生局	
110 年第 2 次會議	教育處		

	110 年第 2 次會議	警察局	
	110 年第 3 次會議	文化處	
	110 年第 3 次會議	原民處	
	110 年第 4 次會議	社會處	
	110 年第 4 次會議	交通旅遊處	

拾貳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請各單位配合提供「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」自評表、佐證資料及出席預評與評鑑事宜。(社會處)

決議：社會處婦幼科希望本縣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能從優等往特優邁進，且此項評分不只有敘獎，還能幫助本縣多爭取經費。110 年 6 月 23 日為實地考核日，依照過往經驗，請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聯繫主管，預留考核日的空檔時間，並於期限內繳交文件，努力達成考核指標。

拾參、散會。